

網傳影片揭職場欺凌 麥當勞：零容忍嚴肅處理 「老麥」男員工「放飛劍」斥責女同事

香港傳出麥當勞連鎖快餐店疑似職場欺凌的事件。網上昨日流傳一條20多秒的無聲影片，顯示一名身穿麥當勞黑色制服的男職員疑在斥責女同事，甚至三兩度向對方吐口水，嚇得女同事低頭及側面閃避，神情非常驚慌。片段曝光後，旋即引發輿論譴責。麥當勞回應表示關注事件，已即時聯絡相關員工並進行內部調查，嚴肅處理。法律界人士指出，吐口水行為或構成襲擊罪。有人力資源顧問指出，香港普遍存在職場欺凌情況，主要以言語攻擊為主，強調遇到不合理對待切勿啞忍，以免矛盾長期累積，最終爆煲不可收拾。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王偉

根據網上流傳片段顯示，現場為一間麥當勞分店，一名穿黑色制服的男職員在清理桌上殘留食物時，突然轉身走近一名站在牆角的女職員面前疑似訓斥，女職員則疑似不服與對方爭論，惟因影片無聲音而未知對話內容。

網民：完全不能接受

影片所見，男職員未幾即激動，疑似連續兩次向該女職員吐口水。女職員被嚇得即時低頭及側面閃避，惟男職員未有停止，再次對準女職員面部吐出一大口水，並且伸手不斷指責對方。女職員被吐大口水後，不斷低頭撥走頭髮上的口水。此時，另一名女職員上前按牆身開關掣，同時伸手拉着被吐口水女職員手臂欲帶她離開，影片至此結束。

事件曝光後，大批網民批評該名男職員涉嫌職場欺凌，直指「好過分」、「完全不能接受」。另有網民標籤麥當勞的官方社交賬戶，促請嚴厲處理事件，「希望麥當勞高層立即報警處理以及嚴厲處分」、「無人想自己個女去返工俾人侮辱」。

麥當勞發言人表示，關注到相關的網上討論，得悉事件後已即時聯絡有關員工並進行內部調查；將嚴肅處理個案及加強紀律培訓，以確保員工享有安心的工作環境，重申對任何欺凌事件一直採取零容忍態度。

港常見職場欺凌多屬言語攻擊

資深人力資源顧問周綺萍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直言，影片中男職員多次以口水吐向同事，超越一般職場欺凌的範圍，已經構成身體襲擊，「如此嚴重的職場欺凌很少見，公司絕不應允許這種行為，要對當事人重罰。」

她指出，香港常見的職場欺凌，主要以言語攻擊為主，但是否構成職場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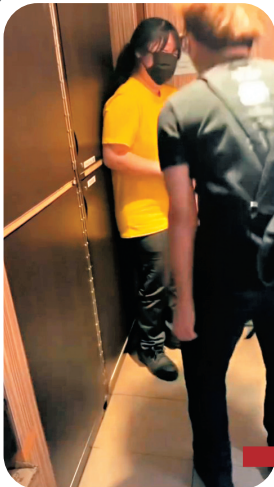
凌，需要小心辨別及合理應對。她形容「香港職場壓力大，下屬做錯事時，被脾氣較暴躁的上司斥罵很普遍」。

周綺萍解釋，職場欺凌泛指在工作場所中，個人或團體對同事或下屬，進行不合理的行為，包含言語、非言語詆毀，對同事進行心理甚至身體上的虐待或羞辱。她提醒，當被上司斥責時，須小心分辨是否被欺凌，或者是對方用錯方式「教訓」下屬，兩者的關鍵在於是否無差別？「例如上司對自己和其他同事存有長期的區別對待，即是同類事情發生在自己身上時，會被特別嚴厲的斥責，其他同事犯錯就無咁嚴厲斥責，這可能是欺凌。」

同時，她建議懷疑被欺凌時，可進一步自我檢討，「是否自己過敏或存有偏見？有無得改善？檢討完都覺得係對方問題時，都要先等雙方冷靜下來，當大家都氣上心頭時切勿出言頂撞，必須等大家心情平復時作理性交流，要求對方停止任何人身攻擊、侮辱及針對性行為，表明自己底線，通常就會引起對方注意，中止欺凌行為。」如果對方仍無改善，便需要向對方的上級或人事部門反映遭受職場欺凌，要求公司介入處理。

專家：網上「公審」無助消除矛盾

她指出，將被欺凌視頻放網上「公審」是錯誤的處理方式，因為除了無助消除矛盾外，同時會令公司形象受損；「公司迫於壓力當然會處理當事人，但被欺凌的同事亦有可能被僱主標籤為『麻煩人』。」員工亦不應與直屬上司正面衝突，因為公司多數會首先處罰該名下屬，「令本來是被欺凌的下屬，因選擇錯誤應對方式反而受罰。而且公開衝突無助消除矛盾及解決問題，反而影響今後的工作合作關係。」



1) 涉事男職員疑斥責女同事。網片截圖



2) 女同事低頭及側面閃避。網片截圖



4) 女同事低頭撥走頭髮上的口水。網片截圖



3) 男職員向女同事吐口水。網片截圖

欺凌者拍片道歉 「男友」：報警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麥當勞懷疑職場欺凌事件再有新進展，昨晚有自稱為被吐口水女員工的男朋友，在社交平台上載一條約19秒的疑似欺凌者道歉短片，稱吐口水欺凌事件發生於去年年底，但他和女朋友的父親都是昨早看網上流傳影片才知悉事件。昨日下午3時，兩人趕至事發地點附近，找出吐口水欺凌者拍攝道歉片，並表示已報警處理。欺凌者同意將道歉影片放上網。上載者強調，自己知道事件後第一時間作出處理。其後，上載者再發帖文補充，當事人與家人不希望事情再擴散，希望就此結束。



●疑似欺凌者拍片道歉。



掃碼睇片

如何區分及應對職場欺凌

四類職場欺凌模式

- 濫用權力不對等關係
- 被孤立排擠
- 工作量不合理
- 人身攻擊摧毀對方自尊，引發精神壓力

區分是否職場欺凌

- 存在言語上的人身侮辱、攻擊
- 與其他同事區別對待
- 構成長期、習慣性的精神虐待

正確應對職場欺凌

- 等雙方冷靜下來時，理性交流，要求終止人身攻擊
- 與對方設定底線
- 收集對方不當行為的紀錄
- 若對方仍無改善，應向對方上級或人事部門反映遭受職場欺凌，要求對方改善

應對職場欺凌的錯誤方法

- 與對方正面衝突：只會加深矛盾，反而受到公司處罰，以及難以維持今後合作關係
- 一直啞忍：會令矛盾累積，令對方更加習慣性欺凌。一旦忍無可忍爆發，會導致更嚴重後果
- 放上網「公審」：無助解決問題，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損害公司形象，甚至被公司標籤為「麻煩人」

資料來源：資深人力資源顧問周綺萍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偉

身體無實際受傷 普通襲擊可囚一年

律師意見

對於網上流傳麥當勞連鎖快餐店發生男職員向女同事吐口水的懷疑職場欺凌事件，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法律上向人吐口水屬於犯法行為，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二百一十二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四十條普通襲擊罪，一經定罪，可以判監禁一年。

陸偉雄解釋，《侵害人身罪條例》會根據不同程度的受傷而檢控不同罪名，舉例指吐口水行為因為一般不會造成身體實際受傷，或只觸犯第四十條普通襲擊罪；若是向人攞一巴掌導致對方面部擦損、紅腫或有瘀痕的傷勢時，便涉及第三十九條襲擊造成身體傷害，一經定罪，可以判監禁三年；如果所使用的武力導致對方流血或骨折等較嚴重傷勢，則會涉及第十九條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一經定罪，可以判監禁三年，並且不得緩刑。

至於民事索償方面，陸偉雄指出，如果是被襲擊致受傷需要求醫或衣服破爛，當事人可以循民事訴訟向對方索償；但吐口水一般不會造成受傷而需要求醫，衣物亦不會被口水造成破爛，成年人亦較難因為被吐口水造成嚴重心靈創傷或影響，所以較難作出民事索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果子狸「逛」IFC商場 受驚亂竄終被擒



●果子狸臥在玻璃幕牆的橫樑上探頭下望。



●警員到場協助捕捉果子狸。



●消防員到場戒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IFC）商場昨晨驚現一隻果子狸四處遊走，最後匿藏於中庭由1樓通往2樓扶手电梯附近一處離地約30呎的玻璃幕牆欄杆位置，不時徘徊及探頭四處張望。警方、消防、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人員接報後設法圍捕，其間果子狸疑受驚亂竄，由玻璃幕牆跳到地面終被擒獲。

愛協人員經初步檢查後，相信果子狸沒有受傷，將送交嘉道理農場由獸醫作進一步檢查。

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派員協助

昨日上午約7時，警方接獲報案指在IFC商場發現一隻「浣熊」蹤影。警員及消防接報到場，證實該動物為一隻果子狸，遂豎立圍板封鎖涉事範圍，以防果子狸亂竄；其後通知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到場協助。

至早上約9時半，人員手持撈網，登上高處試圖三面包抄圍捕果子狸，其間果子狸疑受驚突從玻璃幕牆

跳落地面，人員遂一擁而上圍捕，終用繩網將其捕獲放入鐵籠內。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果子狸是香港常見及受保護的野生動物，屬於體型較大及長的靈貓科動物（體長50厘米至76厘米），特點是眼緣有黑斑，頰及前額有白紋，又名「花面狸」或「白鼻心」。其長尾基部有臭腺，碰上敵人會釋出異味嚇阻對方。果子狸屬於雜食性動物，擅長攀爬，是晝伏夜出的夜行性動物，行蹤隱秘，通常對人類會刻意躲避。

警搜夜場檢武器毒品 拘34人最細13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西九龍總區及油尖警區一連兩天（19日至20日）復活節假期展開代號「星軌」行動，主要在娛樂場所一帶重點打擊與車輛使用有關的罪案。行動中，在區內多處設置臨時路障截查可疑車輛，以及巡查區內多間酒吧及夜總會，共拘捕34人，當中年齡最小僅13歲；另檢獲多種毒品和武器，毒品總值約17萬元。

被捕的22男12女（13歲至71歲），當中5人為非華裔，分別涉及販運危險藥物、管有攻擊性武器、狂亂駕駛等罪。檢獲的毒品包括38罐大麻朱古力、47支大麻油、113克大蔗糖、28.8克大麻、5克大麻花等，並檢獲違禁武器包括伸縮棍、摺刀和鐵蓮花。

油尖警區重案組高級督察崔炳熙昨日表示，被捕者

包括涉嫌販運危險藥物、危險駕駛及狂亂駕駛的3男1女（20歲至23歲）。他們前日清晨約5時，駕乘一輛私家車在尖沙咀漆咸道南近柯士甸路，衝越警方路障，最終在火炭黃竹洋街與一輛警車相撞後被制服。車上檢獲總值14.7萬元毒品，當中男司機疑有黑社會背景，有關毒品相信主要供應西九龍區。

西九龍總區交通部署理總督察鄭銘銘補充，「星軌」行動另在區內多處設置大型路障截查車輛，拘捕7男2女（16歲至40歲），其中一名被捕男子涉嫌盜竊和違反法庭擔保條件被通緝。至於一名16歲少女，涉嫌藏有含依托咪酯成分的電子煙。

警方強調，非常關注青少年濫藥情況，會加強打擊。



●警方展開代號「星軌」行動，檢獲多種毒品和武器。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英籍少年遊船河 攜犬划艇兜風溺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17歲英國籍少年，前日復活節假期與家人及朋友駕乘帆船出海。眾人舉行海上派對期間，少年被發現遇溺昏迷西貢海面，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急送東區醫院搶救無效不治。據悉事發前，少年曾向母親表示獨自離開帆船，攜同愛犬划艇到附近海域兜風。其後少年被發現失蹤，小艇上只遺一隻犬。眾人搜索下，揭發少年墮海溺斃悲劇。

據悉，溺斃少年是學生，持香港身份證，生前與英籍52歲母親及胞弟同住。其母於多年前購入一艘帆船，與家人及朋友經常出海遊玩。前日中午約12時，17歲少年與母親及另外兩名友人連同一隻狗，在西貢白沙灣遊艇會登上帆船後，出海兜風及開派對。

約兩小時後，帆船到達西貢寶缸灣離沙灘20米對出海面，由於上址沙灘並非康文署轄下泳灘，因此沒有救生員在沙灘上當值。

同日下午約4時半，少年向母親表示會離開帆船，帶同隻划艇到附近水域兜風。至下午約6時，母親友人發現該小艇上只遺下狗隻而不見少年蹤影，眾人遂在附近搜索。約15分鐘後，各人發現少年在離小艇約30米外海面，面部朝下昏迷，載浮載沉，遂立即將少年救回岸邊及報案。

直升機送院搶救 延至晚上不治

警方則於前日下午6時31分接獲報案，指發現一名少年昏迷在西貢沙塘口山一泳灘對開20米海面。其後少年被救起，及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急送往港島東區醫院搶救，惜延至晚上約7時53分證實不治。

警方事後經調查，初步不排除事主在上址活動期間意外遇溺，死因仍有待驗屍確定，案件列作送院時死亡跟進。